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20E. 債權人的會議的召集

- (1) 凡代名人已根據第20D條向法院報告應該召集一次債務人的債權人的會議,則除非法院另有指示,否則代名人須按其報告所建議的時間、日期及地點而召集該會議。
- (2) 被召集參加會議的人,均須為債務人的債權人,且其申索及地址是召集該會議的人所知悉的。
- (3) 為此目的,債務人(該債務人是一名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)的債權人包括 ——
 - (a) 每名就破產債項身為該破產人的債權人的人;及
 - (b) (假如該宗破產案自發出關於該會議的通知之日起已告開始)每名將會如此成為債權人的人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13條增補)